|  |
| --- |
| **沈阳农业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外国语课程学习的规定** |
|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及辽宁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我校于1998年曾下发文件{沈农大校发（研字）[1998]6号}，对我校研究生外国语课程学习进行要求。该文件对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外国语水平已发挥明显的效果。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外语水平，规范管理，学校对研究生外国语课程学习做出如下规定： 一、 主修英语的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考试成绩60分（含60分）以上者方可申请相应学位。 二、 主修其它外国语语种的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全国大学生相应外国语四级考试，考试成绩65分（含65分）以上者方可申请相应学位。 三、 对于参加3次以上相应外国语考试而成绩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后可以申请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有关外国语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申请相应学位。 四、 本规定从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文件{沈农大校发（研字）[1998]6号}废止。 五、 本规定由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